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近日，公司与江西龙头山航电枢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头山公司”或“标的公司”）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由公司或公司指定投资主体向标的公司增资，公司现指定全资子公司——丰城天富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能源”）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增资 21,480 万元，增资完成后，天富能源持有标的公司 30%股权。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该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 1、公司名称：江西龙头山航电枢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31,500 万元
- 3、住所：江西省丰城市曲江镇曲江村
-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5、法定代表人：曾建斌
- 6、经营范围：水力发电、航运开发、房地产开发

本次增资前的股权结构见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曾建斌	20,002.50	63.50%
陈建明	472.50	1.50%

江西武功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300	20%
吉安市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25	15%
合计	31,500.00	100.00%

（二）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已经审计）

2015年度，龙头山公司期末总资产17,269.38万元，净资产16,535.93万元。龙头山公司因尚未开展实际业务，故未产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出资方式与持股比例

经初步协商，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0,100万元由公司及各原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6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曾建斌	32,006.00	44.70
陈建明	1,074.00	1.50
江西武功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300.00	8.80
吉安市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740.00	15.00
丰城天富能源有限公司【注1】	21,480.00	30.00
合计	71,600.00	100.00

【注1】：公司指定投资主体为全资子公司丰城天富能源有限公司。

2、出资额的实际缴付时间安排

各方根据标的公司章程规定按龙头山水电站枢纽工程建设资金的实际需要，按其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分期出资；其中公司或公司指定投资主体出资额在收妥标的方提供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标的方注册地工商局出具的能证明标的公司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的文件后实际缴付。

3、资金用途

各方对标的公司的全部出资仅用于龙头山水电站枢纽工程建设工程的正常建设及经营支出，不得用于与龙头山水电站枢纽工程无关的其他支出。

4、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天富能源本次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额 21,480 万元。天富能源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标的公司增资是公司探索新业务模式的有益尝试，将有利于从整体上拓展公司水电业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是基于标的公司进行龙头山水电站枢纽工程建设，水电站建设周期较长，受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影响到工程进度。

3、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都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第三十次董事会决议；
- 2、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1日